

借 據

茲向 貴行借到新臺幣 元整約定條件如左：

- 一、借款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方式：自借款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，並同意依左列第（ ）款方式按期攤還：
- （壹）按期付息，本金到期還清。
- （貳）自第一期起，本息平均攤還。
- （參）自第一期起，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。
- （肆）第一期至第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，第 期起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算。
- （伍）第一期至第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，第 期起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。
- （陸）第一期一次攤還新臺幣 元整，其餘按第（ ）項方式償還。
- （柒）第一期至第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臺幣 元整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，餘本金到期還清。
- （捌）第一期至第 期每期攤還本息新臺幣 元整，餘本金到期還清。
- （玖）
- 三、借款利率：本借款之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按左列第（ ）款計付：
- （壹）按訂約時之貴行牌告 ☐ 基準利率 ☐ 季定儲利率指數 ☐ 月定儲利率指數 %，加計年利率 %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%。嗣後隨 貴行牌告之 ☐ 基準利率 ☐ 季定儲利率指數 ☐ 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，並自 ☐ 調整日起 ☐ 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（適用選項 ☐ 請打✓，不適用選項 ☐ 請打X）
- （貳）

- 四、違約金：借款人如遲延本金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五、支付費用：☐ 查詢費：新臺幣 元整 ☐ 擔保物評估費：新臺幣 元整 ☐ 手續費用（費）：以下列第 項方式擇一收取：（一）每筆收取新臺幣 元（二）收取總額度 %，計新臺幣 元（三）收取撥貸金額 %，計新臺幣 元 ☐ 其他費用（費）：新臺幣 元；本筆個人信用貸款依貸放時之利率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%；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、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。
- 六、特約條款：（一）借款人在借款期間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按期付息時，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其期限之利益，經 貴行之請求應立即清償或任憑 貴行處分擔保物充償。
- （二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確實遵守其另外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，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份。（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，特此聲明 蓋章）此致

三信商業銀行

列印利率條款時沿此線對折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
連帶保證人親自簽名	印鑑	簽名核對人員核（簽章）	日期核對	連帶保證人親自簽名	印鑑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
連帶保證人親自簽名	印鑑	簽名核對人員核（簽章）	日期核對	連帶保證人親自簽名	印鑑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
連帶保證人親自簽名	印鑑	簽名核對人員核（簽章）	日期核對	連帶保證人親自簽名	印鑑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經（副）理		襄理		經辦		印鑑核對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科目		核准期限	
核准日期碼	年 月 日 號	帳號	